

江西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赣招委字〔2017〕6号

关于对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 考试大纲进行适当调整的通知

各设区市招考委、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有关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文件精神及有关专家、教授的意见，结合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工作实际，在多次专题调研、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省高招委、省教育厅决定对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大纲进行适当调整，新的考试大纲将于今年3月底公布，2018年起施行。现就考试大纲有关调整通知如下：

一、美术与设计学类

(一) 考试内容和形式适当调整

素描考试：由“静物组合（默写）”调整为“人物头像或静物（含静物组合，默写或模拟写生）”。

色彩考试内容：由“静物（默写）”调整为“静物（含静物组合，默写或模拟写生）”。

模拟写生指根据命题提供的图片资料表现规定内容。

(二) 各科目分值调整

素描、速写、色彩各科目分值由 100 分调整为 150 分，总分由 300 分调整为 450 分。

(三) 调整素描科目考试时长

由 180 分钟调整为 160 分钟。

二、音乐学类

调整内容：音乐学与音乐表演两个专业，由分开考试、分别给定成绩调整为合并考试，合并给定成绩，统考时并称音乐学类，只给定音乐学类一个考试成绩。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再选报音乐学或音乐表演专业，录取时音乐学和音乐表演两个专业均使用音乐学类考试成绩。

(一) 主项为声乐的考生，副项自选一种器乐考试；主项为器乐的考生，副项考声乐。

(二) 音乐学类考生考试科目为：《音乐主项》、《音乐副项》、《乐理、练耳与音乐常识》、《视唱、模唱》。

(三)各科分值和专业成绩计算公式调整为(总分 200 分):
[音乐主项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70%+乐理(50 分)、练耳(40 分)与音乐常识(10 分)成绩(满分 100 分)×10%+视唱、模唱成绩(满分 100 分)×10%+音乐副项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10%]×2。

三、舞蹈学类

(一)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

调整内容:舞蹈学专业面试取消动作模仿,保留舞蹈表演、形象身高、基本功测试;分值占比调整为:舞蹈表演占 60%、形象身高占 10%、基本功测试占 30%。

(二)体育舞蹈

调整内容:减少基本素质分值占比,适当增加专业技术考试内容和分值占比,由原来的考一支舞调整到考两支舞;对男、女软开度素质测试区别对待,适当降低男生的难度标准。

四、戏剧与影视学类

我省目前分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三个专业组进行统考。现对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考试进行适当调整,取消表演专业统考。

(一)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

调整内容:笔试科目分值由 150 分调整为 170 分。笔试科目名称由《文学常识、影视常识与写作》改为《文艺常识、广

播影视常识与写作》，常识部分（分值 50 分）包括：文学常识、艺术常识、广播电视常识、电影常识；写作（分值 120 分）包括：小作文—故事创作（分值 40 分）、影视作品评论（分值 80 分）。常识部分题型在填空题、选择题的基础上增设名词解释或简答题。鉴于增加了考试内容，笔试科目考试时间由 120 分钟调整为 150 分钟（如播放影视作品片段，时间再增加 40 分钟）。

面试科目由《命题编讲故事》改为《即兴评述》，分值由 50 分调整为 30 分。

（二）播音与主持艺术

调整内容：《即兴主持》名称改为《模拟主持》，考试内容不变。

（三）取消表演专业统考

取消现行的表演专业省统考，省内招收该专业的院校可以参照书法学特殊专业的做法，提出校考申请，经省教育考试院批准后组织校考。

江西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

江西省教育厅

2017 年 1 月 24 日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省委办公厅，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教文卫体委；各设区市招考办（考试院）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5 日印发